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2-A300-01

修正案号: 39-3719

- 一. 标题: 改装燃油系统导线
- 二. 适用范围:

所有在中国注册的未完成Mod12327或SB A300-28-6070的空客 A300-600飞机
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.DGAC 适航指令 2002-172(B)
 - 2. 空客公司 SB A300-28-6070 或以后的修改版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按燃油系统安全大纲调查分析,燃油系统电气供电线路"S"和"M"并不完全安全。线路"S"可能会产生短路而使油量传感器过热,导致油箱产生大量蒸气,而出现潜在的爆炸危险。要求自本指令生效后4000飞行小时内,除非已完成,按SB A300-28-6070的规定隔离燃油系统线路(1S)。
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2年7月26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2年7月26日
- 七. 联系人: 陈岳亭

民航西北管理局适航处 029 8703021